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3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宛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年
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宛琳於民國113年06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4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6,26
05 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6,269元為自民國113年06月
06 11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0元為循環利
07 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08 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9 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
10 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